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报告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铝型材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富邦精业仓储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铝材生产销售业务、加工服务、铝材贸易业务、仓储及其他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风险、采购风险、信息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投资决策及执行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税前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税前净利润总额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2%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税前净利润潜在错报	税前净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 $<$ 税前净利润总额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2%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sim$ 1000 万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税前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税前净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2%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1%
直接财产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 $\sim$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主要财务人员任职资格或胜任能力明显不足；
 - 企业更正已公布或已上报的财务报告；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 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	或	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负面新闻。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	或	主要媒体负面新闻一年内频频出现。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损失很大；
-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
-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主要媒体负面新闻一年内频频出现，且造成重大影响；
- 上年评出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采购、存货、销售、薪酬、固定资产重要业务等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主要业务管理或操作人员明显不胜任。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中层管理人员舞弊；
- 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负面新闻，且造成一定影响；
- 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

- 有的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一般员工舞弊；
- 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自我评测，公司在企业日常运营、产品质量控制、采购销售环节及员工管理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7个，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内控小组已专门进行了汇报，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整改落实。目前公司所发现的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并将于2014年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后全面推进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工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